

2023年荥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3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后，进行立案侦查；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依法对刑事立

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未成年人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开展司法保护、犯罪预防；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规格为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8 个部门。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3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

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2432.5 万元，支出总计 2435.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9 万元，上升 0.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6.9 万元，上升 0.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24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24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5 万元，占 79.82%；项目支出 491 万元，占 20.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32.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9 万元，增加 0.2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5 万元，占 79.82%；项目支出 491 万元，占 20.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47.3 万元，占 84.85%；公用经费支出 294.2 万元，占 15.15%。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5.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4.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被装购置费、工会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休人员公用经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432.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931.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99.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32.5	本年支出合计	2,432.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32.5	支出总计	2,432.5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32.5	1,941.5	1,494.4	152.9	294.2	491.0	408.0	83.0
			0760011 53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432.5	1,941.5	1,494.4	152.9	294.2	491.0	408.0	8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40.3	1,440.3	1,150.9		289.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491.0	408.0	8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7	157.7		152.9	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1.3	141.3	14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	67.0	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135.2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32.5	一、本年支出	2,432.5	2,432.5	2,43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432.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31.3	1,931.3	1,931.3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0	299.0	29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0	67.0	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135.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32.5	支出合计	2,432.5	2,432.5	2,4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32.5	1,941.5	1,494.4	152.9	294.2		491.0	408.0	83.0
			0760011 53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432.5	1,941.5	1,494.4	152.9	294.2		491.0	408.0	83.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440.3	1,440.3	1,150.9		289.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1.0						491.0	408.0	8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7	157.7		152.9	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41.3	141.3	141.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	67.0	67.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13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41.5	1,647.3	29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4	13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		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1.3	14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0	67.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6	234.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6.2	376.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9	1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	3.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0.0	14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0		57.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7.9	297.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	9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		8.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0		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5		19.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6		1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0.6		40.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荜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5		85.5		85.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10 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91.0	491.0							
	076001153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491.0	491.0							
其他运转 类	培训费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9.5	9.5							
其他运转 类	检察业务经费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279.8	279.8							
其他运转 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118.7	118.7							
特定目标 类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83.0	83.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1、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荥阳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深化落实案件质量，保障各项检察业务正常运转，提升公众司法满意度，让群众司法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干警对办公环境和设施满意度达到 100%3、依法对荥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4、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5、依法开展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 6、依法开展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司法救助。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检察机关全面工作		党建、队伍建设、检察业务工作、综合保障、信息化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32.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432.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941.5
（2）项目支出		49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检察业务工作推进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工作绩效目标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491.0	491.0										
076001153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491.0	491.0										
41000021000000 0026816	检察业务经费	279.8	279.8					提审、开庭、调卷、取证次数	≥1000 次	“送法进校园”教育人数	≥50000 人次	信访群众满意度	≥90%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400 件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发出检察建议次数	≥3 次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情况	较好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性	合法				
								业务装备及综合楼维修维护	100%				
								受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人）数	100 件				
								送法进校园次数	≥10 次				
								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3 件				

